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9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2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107,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74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士斌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公司董事陈士斌先生、邵静女士、仇冰先生、陈培荣先生、刘明伟先生、钱卫刚先生,独立董事袁华之先生、鲁瑾女士、宇永杰女士均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徐同根先生、段井超先生、张建女士均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吕良益出席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陈士斌	150,065,801	99.9633	是
1.02	邵静	150,065,800	99.9633	是
1.03	仇冰	150,065,800	99.9633	是
1.04	陈培荣	150,065,800	99.9633	是
1.05	刘明伟	150,065,800	99.9633	是
1.06	钱卫刚	150,065,800	99.9633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洪磊	150,065,801	99.9633	是
2.02	JayJie Chen	150,065,800	99.9633	是
2.03	汪旭东	150,065,800	99.9633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陈丹丹	150,065,801	99.9633	是
3.02	王鑫	150,065,800	99.9633	是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健文、段勇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本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70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汪旭东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其他董事均出席现场会议。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士斌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一致同意选举陈士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陈士斌、JayJie Chen(陈捷)、仇冰、陈培荣、钱卫刚组成,由陈士斌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Jay Jie Chen(陈捷)、洪磊、陈士斌组成,由Jay Jie Chen(陈捷)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洪磊、汪旭东、仇冰组成,由洪磊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汪旭东、洪磊、刘明伟组成,由汪旭东担任主任委员。

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士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吕良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仇冰先生、刘明伟、钱卫刚、陈培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周明强先生为总工程师,吕良益先生为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兴斌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赵仕江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聘任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日

董事会聘任人员简历:

1.陈士斌先生,1966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9年4月至2010年11月,任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担任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仇冰先生,1972年0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曾先后担任本公司营销总监、供应链总监、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刘明伟先生,1985年0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担任本公司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监事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钱卫刚先生,1977年0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先后任职本公司国内销售部经理、经理、监事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电子级事业部总经理。

5.陈培荣先生,196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先后任职于南京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南京大学地球科学系副主任、南京大学地球科学系矿产普查与勘探专业主任、学术带头人等。现任本公司董事。

6.周明强先生,196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于连云港市丝织总厂、连云港德兰压缩机有限公司任职;2002年9月起先后担任本公司机电部经理、生产部经理、研发总监、运营总监等职。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技术总监。

7.吕良益先生,197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曾任东海县机械厂财务科长;2000年6月起先后担任本公司财务经理、人力资源总监、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证券代表简历

李兴斌女士,197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担任本公司会计、财务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行政部经理。

内部审计简历:

赵仕江先生,1979年10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先后任职于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审计部、宝时电机机械(中国)有限公司从事内部审计工作。现任本公司内部审计部。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71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推举何承斌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何承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相关简历附后。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2月2日

监事会主席简历:

1.何承斌先生,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法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副教授。曾任安徽省怀宁县高级中学教师、重庆市纪委干部、湘潭大学法学院、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福建宏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兼职)、最高人民法院代理审判员。2016年3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上述事项未履行决策程序。俞陈、于量二自然人就上述债权担保纠纷向法院申请,法院依二自然人申请对公司账户采取了冻结措施。

(2)俞陈、于量二自然人于2015年1月份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俞陈、于量起诉标的各为8000万元。上述案件已分别经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完毕。涉案各方正在积极和解中,公司预计在一周内与其签署调节协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因负责该事项的工作人员由于工作失误未能及时将上述事项反馈给公司信息披露部门,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已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处罚。公司将以此为戒,加强公司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并杜绝此类事项的发生。

问题三、据核查,2015年3月至5月,你公司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先后与渤海银行大连分行签订两份权利质押协议,质押金额共计5.43亿元,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担保事项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亦未对外披露,请公司补充披露未履行审批程序、未对外披露的原因,并说明在未履行审批程序的情况下,签署质押协议的相关责任人。

答复:2015年3月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大连分行签订渤连分质(2015)第22号权利质押协议,质押金额为4.59亿元,2015年5月25日释放3.75亿元,剩余质押金额为9400万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质押是由公司原董事长代威先生决定采取的担保措施。鉴于当时情况比较复杂,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对外披露。

问题四、2016年8月4日,你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及公司回复的公告》称,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请公司结合上述募集资金冻结事项及担保事项,说明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如实反映实际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刻意隐瞒重要信息的情形。

答复:公司2016年8月4日所披露的信息是基于截止上述时间在公司已经取得的资料的基础上所作出的信息披露。关于担保事项,是由于当时情况比较复杂特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且随后公司信息披露主要负责人原董秘及原董事长(代为履行董秘职责)先后辞职,出现较大人员变动,导致信息沟通及文案交接不完整;关于募集资金冻结事项,因负责该事项的工作人员由于工作失误未能及时将上述事项反馈给公司信息披露部门,造成公司信息披露资料遗漏,但公司主观上不存在刻意隐瞒信息的情形。截止目前,公司亦无其它应当披露的事项。公司将以此为戒,加强公司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并杜绝此类事项的发生。

问题五、结合前期信息披露,公司目前至少存在3个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一是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001234255000855)于2015年3月被法院冻结,冻结金额8400万元;二是你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大连青泥洼桥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账号:3400200309004000132)于2016年9月被法院冻结,冻结额度约3000万元;三是据本次核查结果,公司另一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001234255000978)亦被法院冻结,冻结额度2亿元。而根据公司公告2016年半年报显示,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仅2.35亿,对此,请公司说明目前银行账户冻结情况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三)项规定的“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答复: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大连青泥洼桥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账号:3400200309004000132,该账户冻结时存款余额为19.12万元,截至目前冻结额度为2062.58万元)系原用于电子产品销往来款支付,现由于公司所处电子行业衰退,公司已基本将所涉电子行业及产业剥离,目前该账户长期未使用,一直处于闲置状态。公司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2001234255000855和账号:2001234255000978,上述两个账户冻结额度分别为8,400万元及2亿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在渤海银行开设的账户,其中部分系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成立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同时,经公司核实不存在其他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和管理,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账号:3400200309004000132)一直处于闲置状态。同时,公司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根据中国银行银行业务处理便利也未使用上述账户,截止2016年9月30日,公司可用货币资金余额为4,956万元,且公司的营业收入大部分来源于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因此公司的经营能力不受影响。鉴于目前公司相关涉案事项正处于司法程序中,考虑公司的整体利益及相关涉案事项的顺利执行,公司将不予对外披露相关信息,以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一切正常,上述事项除冻结银行账户外对公司其他方面造成影响及不良后果。公司目前业务往来的主要银行账户均非上述公司银行账户,公司目前银行账户冻结情况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三)项规定的“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6-53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重大事项,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申请早间紧急停牌,停牌时间为2016年11月2日全天。

2016年11月3日,公司发布了《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0),明确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初步确定主要交易对方均为独立第三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拟定为现金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

(三)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于前期股权变动协商期,备选资产尚未最终确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如下:

(一)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对重组预案、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及交易方式等,各方正处于进一步协商沟通阶段。

(二)初步确定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公司尚未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截至目前,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公司控股权的变动,相关各方正在积极协商,并且为了保证公司此次重组有序推进,公司正在积极处理前期遗留问题。同时,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具体事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审计及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大,故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6-54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10月12日向我司下发了《关于对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被冻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191号),我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询及答复

问询:2016年10月10日,中国证监会大连证监局对你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经核查,公司存在未披露募集资金冻结事项,未披露为控股股东担保事项两项违规事实。现有如下事项需你公司进一步做出说明。

问题一、请你公司说明未及时披露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原因。

答复:公司收到大连证监局给公司下发的两份行政监管措施后,公司就公司公告事宜及时与大连证监局进行沟通,未获得批准延期披露的情况下,公司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问题二、据核查,2016年7月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001234255000978)被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额度2亿元,但公司未对该事项进行披露。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上述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涉及的具体事项;(2)对方是否提起诉讼,如是,请说明涉诉时间、涉诉金额、起诉事由、诉讼进展;(3)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募集资金冻结事项的原因。

答复:(1)公司为大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1.4亿元担保,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6-132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乌鲁木齐卓群创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群创展”)的通知,卓群创展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办理完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卓群创展	否	3,000,000	2016年11月29日	2017年11月2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3%	融资
合计	—	3,000,000	—	—	—	2.83%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卓群创展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069,1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卓群创展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83%,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6-003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30日、12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宪森先生、郑爱平女士及张伟先生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16年11月30日、12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

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